

嘉兴光伏

2022 年第 5 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 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 0573-82763426

微信: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 www.jxgfhx.org.cn/www.g60-kczlghfycylm.org.cn 邮箱: jxgfh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 协会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胜利召开 1
2. 协会荣获 2021 年度嘉兴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二等奖、“抗疫先进商会”称号 3

企业风采

3. 晶科能源高效 N 型单晶硅单结电池效率达 25.7% 刷新世界纪录 4
4. 企业动态简讯 5

产业资讯

5. 浙江: 实施“风光倍增”工程, “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装机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 9
6. 4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3.67GW, 1-4 月累计 16.88GW 10
7. 海宁分布式储能 将自动参与电网调控 11
8.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2
9. 国家能源局: 风光大基地应开尽开, 大力推动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 12

政策信息

10. 4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16
11.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一轮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26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 胜利召开

近日，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党支部召开支部换届大会，会议在上级党委及全体党员的支持下取得了圆满成功。



会议由支部党务红领马尚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嘉兴市工商联党建工作部刘建国同志，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沈福鑫秘书长，支部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全体成员参加大会。

会议主要进行了以下几项议程：首先，由刘建国同志宣读关于同意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党支部换届选举的批复。接着，由舒莉琴书记代表第三届党支部作工作报告，详细汇报了近几年协会党支部在市工商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践行绿色能源发展观和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上级党委部署的各项任务，团结支部党员，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协会工作进行有效结合，促进支部和协会共同进步，助力我市光伏产业发展。

审议并通过工作报告后，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监票人名单、下届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名单，宣布了计票

人员名单。在所有参会人员的见证下，党员同志们投出了自己宝贵的一票，舒莉琴同志当选为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党支部第四届支部书记兼任统战委员。

舒莉琴书记在发言中表示非常感谢各位领导和党员同志的信任与支持，也承诺将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带领全体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拓创新，务实工作，克己奉公，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支部各项工作。

协会沈秘书长代表协会对舒莉琴书记当选为新一届党支部书记表示祝贺。他表示，在书记的正确带领下，协会党支部积极发展党员，进一步壮大支部队伍，定期组织会议活动，以党建引领协会工作创新发展；同时，协会也对新一届党支部的工作充满期待。

嘉兴市工商联党建工作部刘建国同志对支部换届圆满成功、对当选书记表示祝贺，同时高度赞扬了第三届党支部的出色工作和此次换届大会的规范程序，也希望党支部能继续在协会中积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紧抓党员教育管理，充分认清党组织在协会中的特点，规范组织生活，灵活开展工作，建好建强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配合协会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促进我市光伏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荣获 2021 年度嘉兴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二等奖、“抗疫先进商会”称号

近日，嘉兴市召开推进商会改革发展现场会暨“同心奋进、打造共富商会”启动仪式。在表彰先进环节，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荣获 2021 年度嘉兴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二等奖、“抗疫先进商会”称号。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为嘉兴市 AAAAA 级社会组织、嘉兴市“四好”商会、光伏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中心，会员企业包括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玻璃、应用系统、光伏电站、运维检测、高等院校等达到行业上下游全覆盖，曾多次获得嘉兴市工商联年度行业协会工作评价二等奖、三等奖，以及嘉兴市社会组织总会优秀会员单位、示范会员单位、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荣誉。

协会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工作方针，以加强产业创新为核心，以助力行业发展为关键，以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行业为责任，致力于促进光伏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应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嘉兴在光伏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全力推动光伏产业跃上新台阶，打造全国光伏产业新高地，助力我国“30·60”双碳目标实现。

晶科能源高效 N 型单晶硅单结电池效率达 25.7% 刷新世界纪录

近日，晶科能源研究院所自主研发的 182N 型高效单晶硅电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经权威第三方测试认证机构中国计量科学院检测实验室认证，全面积电池转化效率达到 25.7%，再次创造了新的大面积 N 型单晶钝化接触 (TOPCon) 电池转化效率世界纪录。

通过坚持不懈地技术探索和攻关，研发团队率先开发出硅片吸杂、高激活掺杂发射极以及金属电极光反射等多项适用于大尺寸的先进技术，以及自主开发的成套 HJT 高效电池工艺技术等多项创新及材料优化，实现 25.7% 的效率，再次突破去年 10 月创造的 25.4% 的世界纪录。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TO 金浩表示：“我们很高兴再次刷新 N 型单晶硅单结电池的世界纪录，这标志着公司 N 型 TOPCon 技术成果再一次取得重大突破，是公司产品和方案创新中重要的里程碑，我们对此感到很自豪。我们将持续通过技术升级和加快量产，提升我们 N 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全球客户倚赖我们的前沿技术和可靠的供应链，我们将继续以创新产品引领行业，为客户提供更佳的回报。”

企业动态简讯

晶科能源联合达飞集团向菲律宾红十字会捐赠 500 kWp 高效光伏组件：近日，晶科能源与全球航运物流领军者达飞集团携手合作，向菲律宾红十字会捐赠 500 kWp 光伏组件，用于台风雷伊救灾行动，此次组件将由达飞集团承运，用于帮助受灾社区使用可再生能源恢复电力。

共同战“疫”，福莱特玻璃集团八次对外捐赠履行社会责任：自环沪疫情爆发以来，福莱特玻璃集团八次展开对外捐赠，积极参与抗疫行动，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员工团队的社会责任意识。

昱能科技首批储能产品出货北美市场：近日，由昱能科技自主研发的储能系列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并于今年一季度迎来了首批产品出货，销往北美市场。昱能科技储能系列产品由 APpcs 储能逆变器、电池及接线盒组成，交流耦合并网，可以应用于光伏存量市场和新增市场；48V 低压电池输入，使用更加安全，最高效率可达 96.5%；安装灵活方便，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可充分利用来自电网或光伏系统所发的电，减少电能的浪费，提高用户的经济效益，降低用电成本。

嘉兴隆基“美丽工厂”项目建设启动会：近日，嘉兴隆基召开 2022 年美丽工厂建设启动会，进一步激发广大员工的热情，共同缔造舒适的工作环境，将清洁、绿色的理念转化为行动，打造美丽生态新工厂。

阿特斯集团在日本光伏电站项目招标中累计中标项目规模位列首位: 近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宣布日经 BP 综合研究所近期一项调研显示:阿特斯集团日本全资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以及其所拥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特殊目的公司 (SPVs), 自 2017 年日本光伏电站项目招标举办至今, 累计中标项目规模位列首位, 累计中标规模为 180 兆瓦, 远超排行榜第二名公司中标规模近两倍。

正泰 ASTRO N 系列组件全球首发: 近日,正泰正式推出 ASTRO N 系列组件, ASTRO N 系列组件采用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 包含 ASTRO N6 (700W+)、ASTRO N5 (570W+)、ASTRO N5s (420W+) 三款产品, 完美适配大型地面电站、大型分布式电站、海外户用等全场景使用需求, 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要求。

华晟二期 2GW 高效微晶异质结项目首批 210 电池片顺利出片: 近日,华晟二期 2GW 高效微晶异质结项目首批 210 电池片顺利出片, 最高转化效率达 24.68%, 标志着华晟全面迈入大尺寸高效电池片和组件的量产时代。

芯能科技 3.2MW 分布式项目成功并网: 近日,由芯能科技投资建设的敏胜汽车 (2MW)、哈尔斯 (1.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功并网, 两处项目并网容量共计达 3.2MW, 新建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年均发电量约 320 万度, 每年平均可节约标煤约 1152 吨, 可实现减排 CO₂ 约 3200 吨、SO₂ 约 96 吨、氮氧化物约 48 吨。与此同时, 芯能科技的多个新项目也正紧锣密鼓地开工建设。

复工复产先行者，博阳新能源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正式启动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实现“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以博阳贡献，助力松江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疫情期间，博阳新能源向松江区“政协委员”慈善专项基金捐赠5万元，定向用于松江区疫情防控工作；博阳党支部党员主动下沉基层社区，认真协助社区做好排查值守、核酸检测秩序维护、物资分发等防控工作。

东磁再获 PVEL 全球“最佳表现”组件制造商：近日，横店东磁被全球太阳能下游产业的领先独立测试实验室 PVEL 评为“2022 全球‘最佳表现’组件制造商”，这是公司连续第二年获此荣誉。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理、服务质量，横店东磁为全球客户提供涵盖户用、工商业和集中式的高效光伏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是全球最早通过法国低碳认证的光伏组件制造商，位列彭博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第一梯队，连续6年被 EuPD Research（德国权威调研机构）授予欧洲顶级品牌，并塑造了全球黑组件和欧洲分布式市场领导品牌。

横店东磁喜获第五枚“中国专利优秀奖”：近日，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名单出炉，横店东磁发明专利《一种双面 PERC 太阳能电池结构及其制备工艺》获得优秀奖，此专利涉及的制备工艺，可极大降低双面电池的翘曲度，提升组件的机械载荷强度，并能有效提升电池的正面转换效率、双面率及抗 LID 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获中国专利优秀奖5枚，浙江省专利金

奖、优秀奖各 1 枚。

锦浪科技检测中心获 CNAS 认可标志：近日，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实验检测中心成功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 ILAC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获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信博荣获“2021 年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奖”：近日，中信博光伏跟踪支架技术再添殊荣，荣获“2021 年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其“人工智能光伏跟踪系统的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被评选为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截至 2021 年年底，公司共拥有 292 项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储备专利申请近 200 项，其中跟踪系统相关的专利约有 200 个。

龙焱能源成功获得印度 BIS 认证证书：龙焱能源于近日成功获得光伏组件印度 BIS 认证证书，这为龙焱能源进一步拓宽、拓深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印度当地合作伙伴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支撑与品质保障，将进一步深化彼此的合作空间与力度。

舜海光伏科技入围浙江省 2022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近日，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被认定为 2022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杭州舜海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自主研发与创新工作，目前已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国际专利 2 项、实用型专利 51 项，坚持以产品研发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产品服务。

浙江：实施“风光倍增”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装机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

近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能源供应保障安全有力，为全省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全省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377 万吨标准煤左右(均为非化石能源)，能源自给率提高到 15%左右。全省境内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37 亿千瓦左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15 亿立方米左右。全省能源储备体系更加优化，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达到 1.2 亿吨标准煤，能源应急储备能力满足高质量供应需求。电力高峰负荷削峰能力达到最高用电负荷 12430 万千瓦的 5%以上。

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非水可再生能源。实施“风光倍增”工程。突出以整县规模化开发分布式光伏，以高质量推广生态友好型发展集中式光伏，到 2025 年，全省光伏装机达到 2762 万千瓦。着力打造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到 2025 年，全省风电装机达到 641 万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 500 万千瓦以上。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到 2025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积极探索海洋能综合利用。

“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海上风电、光伏装机翻一番，增量确保达到 1700 万千瓦力争达到 2000 万千瓦。

光伏发电：新增光伏装机 1245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在特色小镇、未来社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以及学校、医院、污水处理厂等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继续推进分布式光

伏应用，在新建厂房和商业建筑等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645 万千瓦以上，在 30 个以上整县推进；利用滩涂和养殖鱼塘等，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300 万千瓦以上；利用坡地、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300 万千瓦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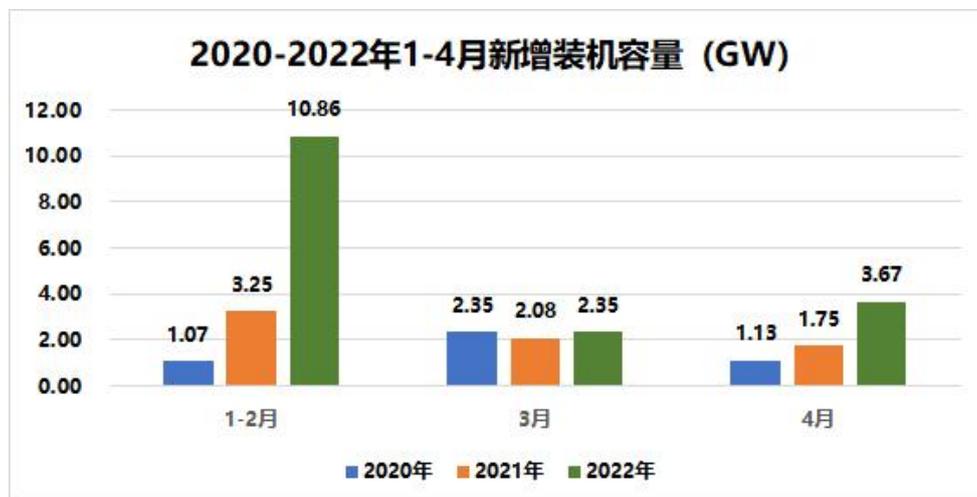
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455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500 万千瓦。在宁波、温州、舟山、台州等海域，打造 3 个以上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

4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3.67GW，1-4 月累计 16.88GW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4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与 4 月份能源生产情况。

4 月，太阳能发电增长 24.9%，比上月加快 8.1 个百分点；截至 4 月底，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6%。

2022 年 1-4 月，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16.88GW；其中，4 月新增装机 3.67GW。



海宁分布式储能 将自动参与电网调控

近日，全省首个用户侧储能项目——海宁尖山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项目近日成功接入电网的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系统，成为浙江首个能自动参与电网调控的分布式储能项目。

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系统是浙江省电力公司在海宁试点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系统。该系统具备高效协同源网荷储四侧资源的能力，是典型的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新型电网运维系统，实现配电网多元场景的智慧决策和主动管控。

据了解，去年3月，全国首个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区在尖山成立。在政策促动下，尖山和金电子率先建成了浙江首个用户侧“光伏+储能”项目，储能容量100千瓦/276千瓦时。项目采用高功率密度磷酸铁锂电池作为储能元件，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和电池管理系统，以“两充两放”模式运行。截至目前，已累计收益70余万元。

“除了企业自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运行是储能的一个重要作用。”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调度控制分中心负责人介绍，接入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系统后，储能将根据经济运行、故障缺口、主配协同等三种不同的运行模式生成相应策略，自动对储能充放电功率等进行调节，实现储能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测与调控，从而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的能力，发挥储能“稳压器”和消纳光伏发电的作用，让电网运行更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

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体系中，储能正发挥

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海宁全市并网新型储能项目 18 万千瓦，其中 50 兆瓦大型集中式储能即将开工。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多晶硅片报价为 2.75 元/Pc；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6.78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9.10 元/Pc。

常规多晶电池片价格为 0.87 元/W；M6 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1.13 元/W；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1.18 元/W，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1.17 元/W。

275-280/330-335W 多晶组件的价格为 1.73 元/W；355-365/430-440W 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88 元/W；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1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3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2.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8 元/平米。

国家能源局：风光大基地应开尽开，大力推动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

近日，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就“十四五”时期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可

再生能源的相关部署发表了相关观点，其中内容涉及“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趋势、方向、重点模式等。

章建华在《全面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推动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一文中明确，“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要坚决贯彻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打造清洁低碳能源生产消费体系。

具体实施路径中明确要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重点如下：推进建设总规模 4.5 亿千瓦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建设以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和主动配电网建设，加快分布式新能源发展。

在全面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中，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举足轻重。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在日前接受采访时表示，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进程，一方面，要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基地化开发。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的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在稳妥组织实施第一批项目基础上，认真做好第二批项目的组织工作。同时，积极推动“三北”其他地区风电光伏基地化开发、西南地区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和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

对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经调研显示技术可开发比重占全国的 60%以上，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可

以充分发挥这些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建设条件好的优势，是着力筑牢国家能源安全屏障、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

李创军表示，2022年一季度，第一批约1亿千瓦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开工约8400万千瓦。后续将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以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为补充，综合考虑采煤沉陷区，加快推动总规模约4.5亿千瓦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落地实施。结合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整体布局，按照“应开尽开，能开尽开”的原则，认真做好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此外，全面启动“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的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着力推动新疆、黄河上游、河西走廊、黄河几字弯、冀北、松辽、黄河下游等七大陆上新能源基地建设，组织相关省（区）编制基地规划方案，进一步优化项目布局和建设时序；推进川滇黔桂、藏东南两大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研究编制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推动东部沿海地区海上风电近海规模化开发和深远海示范化开发，重点建设山东半岛、长三角、闽南、粤东、北部湾五大海上风电基地集群。

另一方面，要持续推进分布式新能源发展。积极推进新能源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新基建、新技术等深度融合，不断拓展可再生能源发

展新领域、新场景。推动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有序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监测和披露，形成良好的上下联动机制。

谈到农村地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李创军指出农村可再生能源正在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为代表的农村可再生能源，不仅能够保障农村地区清洁能源供应、促进绿色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助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也正在成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

“十四五”时期，将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推动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重点利用院落空地、田间地头等地推进风电、光伏分布式发展，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供暖，助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供电保障水平，发挥好农村电网的能源枢纽平台作用。多措并举，加大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力度，加快推动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更好惠及农业农村农民，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4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提出，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行业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电力市场是全国统一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可以为电力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创造条件，使经济保持活力和效率。

《关于印发 2022 年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光伏被列为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要点。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因地制宜推进光伏等绿色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实现绿色能源发展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能源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电力市场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	《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	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增长，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电降耗减排水平，实现能耗强度下降15.5%、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5%，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国家能源局 科学技术部	光伏技术	关于印发《“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在太阳能发电及利用技术方面，研究新型光伏系统及关键部件技术、高效钙钛矿电池制备与产业化生产技术、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光伏组件回收处理与再利用技术、太阳能热发电与综合利用技术5项光伏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纤维在航空航天、风力和光伏发电、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工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鼓励企业优化能源结构，扩大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应用比例，逐步淘汰燃煤锅炉、加热炉。制定化纤行业碳达峰路线图，明确行业降碳实施路径，加大绿色工艺及装备研发，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及重点节能减排技术推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发展规划	《关于开展省级“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备案的通知》	请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2022年4月28日前，将本地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报我局备案；尚未完成“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和印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请在规划编制和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未专门编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请将有关规划中涉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内容报送备案。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	发展规划	《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	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2022年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	培育壮大可再生能源产业。推动光伏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通渭马营镇1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电站、清水黄门10万千瓦农光储一体化电站项目建设，力争2022年底前建成并网运行。支持三县分布式光伏项目有序建设及并网。指导通渭县建设孟河村光储微电网试点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构建多元化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防城港、昌江、湛江等核电项目建设。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落后低效产能淘汰计划，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推动临港钢铁、石化、造纸、建材等产业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产能过剩行业新建项目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开展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率先探索开展海洋碳汇监测核算和碳汇交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市场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的大规模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要建立与之适应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加强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管理，防止大面积脱网，对电网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发展规划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双碳目标	《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的通知》	技术推荐重点领域主要包括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明显的清洁生产先进技术优先推荐。

地方政策

4月，地方层面出台了多项“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其中多有涉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在整县光伏试点、新增光伏项目备案及建设方面亦有推进；此外，在光伏扶贫、光伏补贴、电力市场等方面也出台了相关政策。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推广赣州市户用发电经验做法的通知》	要坚持因势利导，引导规范发展，出台管理办法，发挥金融作用，做好并网服务。同时，要坚持关口前移，严格项目准入，坚持监管并举，强化售后运维。针对此前有个别群众反映户用光伏行业出现的虚假宣传以及个别户用光伏电站未批先建、乱搭乱建等现象，赣州市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用户光伏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广东省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印发新会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会区目标至2023年底，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开展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开发主体优选工作的公告》	本项目装机规模共计约43.37MWp，其中党政机关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20%。将优选2家企业作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开发主体。
山东省	平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县光伏试点	《平原县整县屋顶光伏开发明白纸》	村庄屋顶光伏租金：房屋产权人可在2种方式中自行选择：一是租金+分红。20年+5年合同期内，每年按35元/年/块收取租金，开发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向房屋产权人分红（分红期望不要太高，盈利情况有很大不确定性）；二是阶梯租金价格，即第一个五年租金60元/年/块，第二个五年租金40元/年/块，之后15年租金25元/年/块（每块光伏板约为1米×2米）。25年合同期满后，开发公司可以将光伏设施赠与屋顶产权人。机关事业单位屋顶光伏租金：参照全省各地做法采用“20元/年/块+优惠用电”方式（此类屋顶楼层较高，安装需有吊车，成本高，租金低）。工商企业屋顶租金：根据屋顶类型、面积大小、用电量多少、承重情况等，一企一策，科学测算确定屋顶租金或电费打折幅度。
山东省	莘县发改局等4部门	整县光伏试点	《莘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	到“十四五”末，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总量不低于50.32万千瓦。党政机关建筑、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分别不低于50%、40%、30%、20%。
浙江省	乐清市人民政府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乐清市2022年第五批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本批次共有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1个，总装机容量188.25kWp，年平均发电量231760kWh。根据公开信息统计，乐清市2022年共发布5批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共有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50个，总装机容量2693.207kWp。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印发《科尔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坚持整村推进、应建尽建原则。屋顶分布式光伏尽可能整村全部建设，避免浪费资源。坚持试点项目开发顺序为由科区核心区逐步向外推进，由近及远原则。资源划分根据开发企业数量，本着平均分配的原则，将科区屋顶资源分片划分。试点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为20万千瓦，要求2023年底前实现并网发电。通过优选3-5个开发企业和一个项目咨询单位进行试点和项目示范，建设一批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标杆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屋顶分布式整县（市、区）的“科区模式”，为通辽市规模化、高质量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奠定基础。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福建省	福建发改委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2022年集中式光伏电站的试点范围为近海养殖渔光互补、内陆水面及海上光伏、工业园区成片屋顶光伏、结合废弃矿区修复治理的地面光伏、结合特色种植的药光(林光、农光)互补等五类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项目的建设规模要求,各地申报10万千瓦及以上的大型集中光伏电站项目。对于占用一般湿地的项目,其投资规模必须符合福建省重点项目的申报条件。
安徽省	安徽能源局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征求2022年第一批光伏风电和风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意见的函》	拟安排1.5GW光伏、1GW风电项目,并就竞争性配置方案给出指导意见。本次申报为6MW以上光伏电站,须与镇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开发投资协议和与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权利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单体项目规模不得超过200MW,拟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参与本次申报。申报项目应在2023年底前建成并网,2024年6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开发企业承诺,第一批优选光伏项目须于今年4月底前并网发电,第二批优选光伏项目须于今年11月底前并网发电,请开发企业合理安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对2021年度第二批优选光伏二类项目,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按照“先建先得”原则,优先将有限的接网消纳能力安排给先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且具备近期投产能力的项目,主动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安徽省	安徽能源局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批光伏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	本次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并网规模2GW,本次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并网规模1GW,申报项目需配储能,储能占比成为重点考核项目,承诺书要求配置2小时储能,且对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落实市场化条件的申报企业(不含2018年及以前核准风电项目的配套储能电站)每有1万千瓦时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于综合评审前建成并网的,对租赁或自建的企业加0.1分。
甘肃省	甘肃发改委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下达酒泉市“十四五”第二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指标的通知》	酒泉市“十四五”第二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指标为400万千瓦,实施时间为2023-2024年(包括专项安排核准项目100万千瓦),均为市场化消纳项目,其中风电200万千瓦,光伏发电200万千瓦。并鼓励采取“光热+风光电”一体化建设的模式,确保电源和储能设施同步建成;省电力公司要简化接网流程,加快办理新能源项目电网接入手续,全力推进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确保新能源项目和接网工程同步建成,实现“能并尽并”。
江苏省	江苏发改委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开展2022年光伏风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投资开发企业可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江苏省新能源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形成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库。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项目条件划分为项目储备库和项目实施库,所有申报项目首先纳入项目储备库。
湖南省	湖南发改委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全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南省规划到2025年全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500万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21年湖南省12.5GW的风光累计装机规模来看,未来四年湖南省风光新增规模为12.5GW。分布式光伏方面则在纳入国家试点的12个整县试点的基础上,待试点取得建设成效后再推广至用户屋顶及试点县(市、区)以外地区,要按照“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停顿”的工作原则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组织申报广西“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第六批)的通知》	项目以新开工项目、前期项目为主,项目要求在2022年底前开工建设。原则上续建项目、策划项目不予推荐。项目符合全区工业产业林布局全景图产业布局要求,符合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的切入点和主攻方向,符合本市主导产业。原则上“两高”项目不予推荐。
浙江省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以房屋使用安全为前提,对符合结构安全要求的住宅小区,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基础部分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基础类内容,结合群众意愿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统筹实施。既有建筑加装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的,鼓励按照整街道推进模式,由街道统筹协调区域内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按照统一设计、统一采购、统一施工、统一运维原则,采取能源托管方式进行管理,实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一体化,确保长期有效运行。光伏系统在变电所低压并网时,单点并网容量不应超过400kWp,单台变压器并网容量不应超过该变压器容量,单个项目备案范围内总并网点数量不应超过4个。
重庆市	巫溪县人民政府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实施国能重庆巫溪塘坊(8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征收塘坊镇红土村1社集体土地(部分)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拟征收塘坊镇红土村1社集体土地0.6706公顷,其中:农用地0.6706公顷(耕地0.3218公顷、林地0.2920公顷、其他土地0.0568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国能重庆巫溪塘坊(8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公开征求《阜康市1亿千瓦光伏产业发展概念性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光伏产业项目的用地特征,结合现行土地供应政策,选取了阜康市全市区域集中连片、不占各类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未利用地(荒草地)及天然牧草地作为光伏产业备选区域,选址共计2400平方公里(360万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阜康产业园周边的中部平原区及市域北部沙漠区域。优先发展区为中部平原区,面积440平方公里(66万亩)。
四川省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光伏项目建设	《甘孜藏族自治州清洁能源资源开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民意征集	文件明确光伏、风电建设项目实行履约管理。按项目总投资金额10%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与以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各占履约保证金总数的50%),退还方式:开发合同签订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备案后,返还10%;完成备案3个月内按要求开工建设后,返还30%;按要求全容量并网发电并通过验收后,返还50%;并网发电一年后,经评估确认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剩余部分。退还履约保证金采取先返还银行保函部分,后返还现金部分的顺序进行。抽水蓄能项目履约管理按照后续相关规定执行。
海南省	澄迈县人民政府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纳入省内“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总规模,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新增建设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万千瓦。对建设需求的企业,向县发改委集中进行申报,通过组织比选的方式遴选综合评价最高的项目实施。同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需严格按照实际申请的用地规模及标准建设,建设周期不得超过1年,投资成本不得低于5元/瓦。
安徽省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宣城市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前公示意见征集	宣城市将以建设领域项目为依托,研究电池、组件、逆变器等组成的光伏系统与建筑项目的结合。2022年大力推进分布式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推广异质结、柔性铜铟镓硒薄膜等光伏发电和储能技术在建筑上的应用;到2023年底,累计新增光伏建筑应用装机容量不低于200MW,培育1-2家行业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开展2022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要充分利用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屋顶、立面、车棚顶面等适宜场地空间,参照《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指南》要求,推进安装光电转换效率高、的光伏发电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建设连接光伏发电、储能设备和充放电设施微网系统,实现高效消纳利用。

光伏补贴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工信厅 内蒙古财政厅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根据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对应能耗量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对2022—2025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省财政分别按照每千瓦1000元、800元、6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10万千瓦、20万千瓦、30万千瓦、40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
山西省	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组	光伏补贴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	要求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及有关发电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自查工作，并于4月15日前通过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相关自查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对投资10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率的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工业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2021年度玉环市节能（节水）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量项目和2020-2021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针对分布式光伏项目指出，截止2019年12月完成并网发电，且前期已通过市经管局节能降耗专项补贴审核，且年发电量达5万千瓦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此条件均可申报。光伏发电量项目按其年发电量给予项目主营业企业0.05元/千瓦时的补贴，补贴时效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5年。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扶持光伏发电项目操作办法》的通知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按项目实际产生电量（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分布式光伏按发电量）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享受同一层级财政资金。项目基础奖励标准：1、分布式光伏，0.1元/千瓦时（非学校类执行优惠电价的非居民用户）、0.15元/千瓦时（学校用户）。2、光伏电站，0.15元/千瓦时。
广东省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光伏补贴	《广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发电量拟补贴项目情况公示》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投资方按照发电量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0.15元/千瓦时[应用方（屋顶方）为非公共机构的]、0.3元/千瓦时[应用方（屋顶方）为公共机构的]。单个项目最高享受补贴时间在项目并网后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由项目投资方于项目并网后在线持续运行6个月以后提出申请。
海南省	三亚发改委	光伏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申报2020-2021年度三亚市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前，我市行政辖区内各类投资主体(含个人及光伏扶贫项目)利用有条件的建筑物屋顶或附属场所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补助标准为0.25元/千瓦时。
广东省	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节约用电支持制造业发展补贴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高新区制造业企业利用厂区内空间建设，于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29日期间在我区发改部门备案，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余电可上网），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光伏发电项目。场地提供方不属于发改部门认定的“两高”企业且无建设“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方需为在我区注册企业。补贴标准为以建成的项目总装机容量为基础，按300元/千瓦的标准确定项目补贴金额，发放给制造业企业（场地提供方和项目建设方按7:3比例分配），每个项目（企业）补贴金额总和不超过100万元。
浙江省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	申报范围：1.光伏设备购置补助：列入全市光伏发电装机总量200兆瓦内、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且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的光伏板和逆变器的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通过市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2.光伏电量补助：在本市范围内新建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通过市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浙江省	仙居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光伏补贴	《关于工业企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的通知》	工业企业光伏发电应用。在参与企业综合效益评级为A、B级的企业屋顶上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工业企业，经县经管局登记备案并网发电后一次性享受补助标准为0.5元/瓦，单项最高补助为40万元。
浙江省	嘉善县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新一轮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嘉善县境内建设并网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扶持。对工商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对学校、医院、党政机关和村（社区）等公共建筑及公共设施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5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对农业设施、畜（禽）养殖等农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
浙江省	松阳县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以分布式光伏整县（市、区）规模化开发为抓手，全面实施“光伏+”工程，推动绿色低碳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十四五”全县新增光伏发电20万千瓦。对县域范围内县城规划区以外2022年、2023年建成并网的家庭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0.60元/瓦、0.20元/瓦；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浙江省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支持清洁能源发展。对当年并网的单个项目装机容量在1000千瓦以上或项目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补助。在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为0.4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在新建商业建筑和新建厂房建设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补助标准为0.8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浙江省	宁海县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2021年度宁海县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共计补助8392130.46元。其中25家企业48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补助3392130.46元，2个企业荒坡、滩涂、空地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补助5000000元，以上两项共计补助8392130.46元。

光伏扶贫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吉林省	双辽市人民政府	光伏扶贫	关于印发《双辽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以村为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户实际情况进行精准分配。对户分配不主张直接分红，鼓励光伏帮扶对象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劳务收入，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奖励补助等方式进行帮扶，确实无劳动能力且收入不稳定的可直接分红。
吉林省	通榆县人民政府	光伏扶贫	《关于印发通榆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	全县171个村（不含瞻榆镇向阳村）每个村拨付光伏资金5万元（脱贫村使用联村电站收益资金、非贫困村使用集中电站收益资金），用于村集体开发临时劳务岗。临时劳务岗的开发要因地制宜、因需而设，引导有劳动能力、半（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对象积极参与，通过劳动获得劳务报酬。对整户无（丧失）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对象给予兜底扶持。家庭人口为1人的，每户发放兜底保障金1000元/年；家庭人口为2人的，每户发放兜底保障金2000元/年；家庭人口为3人及以上的，每户发放兜底保障金3000元/年。
安徽省	安庆市岳西县乡村振兴局	光伏扶贫	《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岳西县将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落实落细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社会帮扶。在光伏扶贫方面，重点是维护好、运营好、管理好光伏扶贫电站，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特别要规范使用光伏发电收益资金，建立健全光伏扶贫公益岗位管理制度。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加强重点领域光伏应用。鼓励居民住宅光伏应用，推动光伏发电在城镇农村新建居住建筑、城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中的应用。积极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新建高效农业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光伏发电工程。在地热、公交场站设施、高速公路等边角闲置空间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实现具备条件的再生水厂、燃气场站、加油站、数据中心等设施光伏发电全覆盖。试点推动关停矿区、荒滩荒坡光伏发电规模化利用。推动新建学校、医院、体育馆等公共机构同步设计光伏发电系统，既有公共机构建筑积极推广光伏发电应用。到2025年，全市重点领域新增光伏发电装机70万千瓦。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积极推广公共机构太阳能光伏以及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技术应用，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建设连接光伏发电、储能设备和充电设施的微网系统，实现能源高效利用。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规划布局分布式新能源，推进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微电网的试点示范，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发改委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广西“能源网”建设2022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围绕“能源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三年大会战目标任务，以电网、核电、煤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水电、油气管网、充电桩和综合供能服务站等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电源、输配电、油气管道、充电设施等四大类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700亿元，实现项目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在“电源项目推进计划”中，《方案》明确2022年共实施244个项目（包括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水电、煤电、核电），计划完成投资526.53亿元，涉及光伏的项目共计93个，总装机规模16652.85MW。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坚持多元互补、合理布局、有序开发，发展光伏、锂电等新能源产业。加快新一代太阳能电池、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推广“光伏+”应用，提高光伏转化效率，大力发展锂电池关键材料，培育若干国际一流企业，打造全国新能源产业重要基地，建设世界级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坚持“适度超前、内外引、以电为主、多能互补”的原则，加快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积极稳妥发展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力争装机达到1900万千瓦以上。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海上光伏基地：以东营、烟台、青岛等市附近海域为重点，加快桩基固定式海上光伏开发，开工HG14、HG21、HG37等项目，装机规模300万千瓦左右，建成150万千瓦左右；启动HG32等项目前期工作，装机规模300万千瓦以上。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示范：坚持“一县一策”，组织编制70个国家试点县规划建设方案，总规模3000万千瓦左右。总结推广沂水县、诸城市等整县规模化开发建设经验，形成集中汇流送主网、就地就近消纳等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开工规模500万千瓦，建成300万千瓦以上。
安徽省	安徽发改委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大力发展三大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高纯靶材，结合我省十大新兴产业需求，支持合肥、蚌埠、阜阳等地发展半导体、新型显示、光伏电池用高纯溅射靶材。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抢抓光伏产业发展新阶段新机遇，聚焦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重点环节，强化薄膜电池、储能等关键技术迭代突破，支持合肥、滁州、蚌埠、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等市结合实际，差异化布局光伏玻璃、电池、组件、逆变器光伏产业链重点环节，提升新能源材料产业链自主化水平。
重庆市	重庆发改委等11部门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快推进全市风光等新能源开发，帮助企业协调用地等相关前期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指导电网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消纳实施方案，促进全市清洁能源消纳。
云南省	云南能源局	发展规划	《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新能源项目配套接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年-2024年共计54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其中2022年2102万千瓦；2023年1792万千瓦；2024年1557万千瓦。5450万千瓦项目主要包括红河基地636万千瓦、金下基地423万千瓦、金中基地285万千瓦、澜会上基地228万千瓦、澜中下基地346万千瓦、曲靖风光基地292万千瓦、新能源+3240万千瓦。2021年云南省风电、光伏项目清单共1858.9万千瓦，其中光伏966.3万千瓦；风电892.6万千瓦。以上新能源项目均要求建设与配套接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工作，实现新能源项目按期并网消纳，保障全省能源供应安全。

山西省	山西发改委	发展规划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探索氢能的开发利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以朔州、忻州为核心推进风电基地建设，以吕梁、朔州、忻州等市为重点推进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在农林秸秆资源富裕地区大力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在人口密集且垃圾分类推广较好的城镇周边，合理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力推动风光发电平价上网。依托潞安太阳能、晋能科技等企业，打造光伏制造业铸锭/拉晶—切片—电池—组件链条，形成吕梁—晋中—长治光伏产业集群。
贵州省	福泉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福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在新能源材料方面，围绕“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产业链，重点发展磷系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同时配套发展上游原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电池相关配件以及电池整装和回收、下游应用等相关产业。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的通知	加快绿色电能开发利用，提高本地开发利用水平。推进青灰岭等集中式风电项目扩建扩容，在产业园区、农村地区试点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实施“六大阳光”工程，有序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研究将安装光伏设施作为城市副中心等区域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性要求。深化与津冀等周边地区的能源合作，在北京周边有序布局可再生能源基地，积极推进环首都风电基地建设，适当支持晋蒙等区域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积极支持清洁能源电站配建新型储能设施，推动储能与各类电源协同优化运行，合理布局电网侧新型储能，探索用户侧储能多元发展新场景，拓展新型储能应用模式。重点构建我省新型储能“一核、一区、两带”发展格局，即以雄安新区为核心打造新型储能研发创新高地，打造张承地区“风电光伏基地+储能”大规模综合应用示范区，打造太行山脉“光伏+储能”规模化应用和装备制造示范带，打造沿海“新能源+储能”和“工业大用户+储能”多元化应用示范带。
云南省	昆明发改委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昆明市新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积极开展“千村万户沐光行动”，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愿不强制、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停顿”的原则，以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产业园区等多场景应用分布式光伏为重点，优选项目业主，推动项目建设，禁止各级政府指令性安排项目业主。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动光伏在交通、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多场景应用。“十四五”时期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2000万千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发展规划	关于征求《蒙西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方案（1.0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并重、就地消纳和外送消纳并举，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质量发展。加快风电光伏创新和特色应用，推动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实现新能源多元化布局。建设国家级风电光伏基地。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规划开发条件的地区，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开展光伏治沙示范应用，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治沙模式，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重点布局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到2030年，蒙西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2亿千瓦左右，其中基地化开发规模1.7亿千瓦。
山东省	济南发改委	发展规划	关于公开征求《济南市“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各区县能耗总量控制，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各区县能耗双控考核。加快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光伏跨越发展工程，加快推进莱芜区、历城区、章丘区、钢城区、商河县、平明县、济南高新区等国家整县（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有序推进一批“光伏+”集中式电站建设。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并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
广东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到2025年，全省要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3000万平方米以上，建设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300万平方米，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200万千瓦，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80%。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在酒店、学校和医院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技术。
贵州省	贵州能源局	发展规划	《贵州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到2025年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6546万千瓦以上。其中：水电装机2281万千瓦、风电装机108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3100万千瓦以上、生物质能发电装机85万千瓦。
四川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实施意见》，以示范应用、场景打造为牵引培育壮大新经济新动能。加快建设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生物经济、5G融合、超高清、北斗、通用航空、氢能等新兴产业示范应用。加快发展清洁能源、钒钛、动力电池、晶硅光伏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河北省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北发改委 河北财政厅	发展规划	《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到2022年底，省直、各市至少实施一个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或党政机关单位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到“十四五”末，具备条件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全部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突破。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公共机构屋顶可安装资源进行全面摸底，编制实施规划后统一组织实施，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能装尽装。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大产业链“链主”企业奖补，围绕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安排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充分挖掘投资与消费潜力。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落实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要求，实施好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筹建山西风电装备产业技术联盟，发挥现有省光伏产业联盟作用，推动一批风电装备、光伏产业链项目落地。

贵州省	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边远地区配电网建设，持续推动农村用电品质和用电质量双提升。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实施66个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地热供暖示范工程等清洁能源项目。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支持物流园区、交易市场等建设“屋顶光伏电站”，构建“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的物流自给能源系统。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	支持建设都柳江、清水江流域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支持贵州炉碧经开区加快发展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推进玻璃产业升级发展。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推动智慧能源建设。通过试点示范，稳步推进智慧能源应用，支持鼓励建设多能互补、分布式新能源、风光储一体化、微电网等项目。结合创建国家新能源产业示范区建设，支持户用和工业园区、机场等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因地制宜推进“渔光互补”、矿山修复光伏等项目；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专项规划的通知》	预计至2023年底，吉林西部地区500千伏变电站将达到7座，主变容量将达到1830万千瓦安。考虑所有已投产、核准、备案和在建电源，预计吉林西部能源基地范围内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约9100万千瓦。按照打造吉林西部“陆上风光三峡”的总体部署，到2025年全省风光装机规模超过3000万千瓦，到2030年达到6000万千瓦以上。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	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坚决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发展，科学有序开发水电，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入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开展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等 12部门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我区纳入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力争2023年底建成并网。落实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开展蒙西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工作。

广东省	揭阳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揭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5%，电源装机容量达到997.5万千瓦。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支持光伏发电与农业、林业、渔业的融合发展，开展平价上网光伏复合项目应用示范。支持揭东全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重点推进广东能源龙潭农场500兆瓦光伏复合项目、惠来县鳌江镇1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惠来县将军亭1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揭西县五经富镇120兆瓦光伏发电平价项目、揭西云云镇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102万千瓦。
云南省	文山州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文山州有序推进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根据十四五新能源项目规划表，合计开发文山市、砚山县、广南县、马关县等新能源项目622.5万千瓦，其中光伏5.555GW，风电67万千瓦。确保按计划实现时序目标，计划2022年新开工200万千瓦左右，2023年、2024年每年新开工150万千瓦左右，2025年新开工100万千瓦左右。光伏项目选定投资业主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完成备案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装机规模10万千瓦以上项目，开工8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10万千瓦及以下项目开工6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全容量并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甘肃省	平凉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平凉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能源清洁化水平明显提高，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85万千瓦，配套储能设施10万千瓦以上，占到电力总装机容量的30%左右，其中：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0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80万千瓦。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以现有集中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基础，依托较为丰富的太阳能、风能资源，积极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坚持分布式与集中式相互融合发展，形成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新能源建设示范区。
甘肃省	陇西县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陇西县打造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工作方案》	“十四五”期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整村推进计划新增总装机容量40万千瓦，主要位于柯寨镇、权家湾镇、福星镇、宏伟乡等乡镇，党政办公用房、学校、医院等业务用房，园区企业等，其中：2021-2022年，新增装机规模为20万千瓦；2023-2025年，新增装机规模为20万千瓦。至2025年，全县党政、事业单位新增装机容量为3万千瓦，占总面积的80%以上；工商业新增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占总面积的50%以上；农村居民屋顶新增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占总面积的40%以上；农业大棚、废弃土地、荒山荒坡、滩涂等新增装机容量30万千瓦，形成分布式光伏发电整体规模优势和示范推广效应。
贵州省	铜仁市发展改革委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铜仁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加强风能资源普查及评价，积极向上争取风电建设指标，有序发展光伏生物质发电，增强基础能源生产供应能力。在清洁能源重点工程方面，建设碧江高新区集中供热、铜仁民生能源天然气储备中心、铜仁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醇综合站等项目，万山高楼坪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松桃风力、太阳能发电等项目，清洁发电示范工程，玉屏低温供热堆、沿河大堆项目，德江县风电、页岩气勘测生产加工输送等项目，思南、石阡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实施铜仁市风电开发和页岩气岑巩区块勘探开发项目。
湖南省	郴州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郴州市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筹全市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开发，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和抽水蓄能项目，积极推进多能互补基地建设。稳步推进风电开发，因地制宜推动集中式和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推动风电与其他分布式能源融合发展。

湖南省	湘潭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以岳塘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为契机，统筹推进全城光储风电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工作。加快推进湘潭县昌山风电场等5个风电项目和湘潭石坝口50MW集中式光伏等项目建成并网出力。科学布局 and 有序推进湘江新区九华新片区科创走廊重大项目、韶山重大医疗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军工城重大项目、精品钢材产业园、湘潭港、海绵城市、城市更新、教育医疗康养资源提质升级工程、光伏产业等标志性工程。
河南省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能源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合理布局风能、太阳能，探索发展氢能产业，依托特高压交直流工程，构建500千伏“立体双环网”，建设智慧能源创新区，提升城市供电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形成一流城市配电网。到2026年实现电网供电能力达到1300万千瓦。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到2026年全市公共充电桩保有量达到4万个左右。推进区域内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建成天然气环网，推进天然气“进镇入乡”。
陕西省	汉中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2022年汉中市政府工作报告	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加快实施光伏发电、勉县佛坪抽水蓄能电站等碳达峰碳中和项目。积极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逐步建立生态资源评估、流转、交易、经营等机制，探索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安徽省	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发展规划	《宣城市光伏发电项目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公示》	至2050年，规划范围包含宣州区、宁国市、广德市、郎溪县、泾县、旌德县、绩溪县，面积约12340平方公里。《规划》通过对国家省市等光伏发电产业相关政策、未来发展趋势与宣城市现状等分析研究，结合相关规范中的分类与定义，将光伏发电系统按照空间载体差异分为地面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独立光伏发电系统三类。《规划》对三种类型分别进行空间布局与建设指引，同时制定了负面清单。
辽宁省	营口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营口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在光伏组件生产设备方面，重点开展太阳能电池组件层压机、太阳能电池组件测试仪、太阳能电池分选机、组件封装配套设备等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与技术攻关。重点开展光伏电池片、多晶硅及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柔性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和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关。
云南省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十四五”丽水市新建光伏重大项目12个，规模达到1.91GW。推进高比例光伏开发利用，实施“光伏双倍增”行动，深挖分布式光伏潜力，整县制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整合利用公共建筑屋顶、工商业厂房、民用建筑、农村户用屋顶资源，发展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打造一批光伏社区、光伏村。积极开发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鼓励生态友好型复合式地面光伏项目开发，充分利用农林、水域资源，发展农光互补、茶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多元化“光伏+”模式。到2025年，新增光伏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
贵州省	毕节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2022年毕节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提升至30%。报告中多次提到光伏：1、未来将打造风光水储一体化新能源综合开发基地。2、扩大威宁、赫章等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加快火电项目存量改造提升，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完成发电520亿度以上。3、打造煤电产业链，围绕火电厂、水泥厂，加快发展光伏新材料。
福建省	漳州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预计至2025年，全市电力装机约1630万千瓦，其中风电约291万千瓦，新增约240万千瓦，占17.8%；光伏约253万千瓦，新增约210万千瓦，占15.5%。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资源，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适度建设各类符合政策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力争光伏发电项目新增投产210万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150万千瓦以上、集中式光伏60万千瓦以上。通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智能微网等方式，实现传统能源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的多能互补和协同供应。在电网未覆盖的海岛地区，优先选择新能源微电网方式，加快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
浙江省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发展规划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着力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白鹤滩至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项目浙北换流站及相关配套送出工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加快储能设施建设，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大力发展生态增汇型农业。推广农光、茶光等“光伏+农业”应用模式。
浙江省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玉环市清洁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以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为抓手，加快推进渔船、屋顶、停车棚、农业大棚、鱼塘、水面、滩涂等场景加装太阳能光伏模块，加快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农光互补发电试点示范。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交通发展应用，积极探索光伏+空调、光伏+取暖、光伏+停车场等各种形式的应用模式。“十四五”期间，集中式光伏电站争取新增装机130MW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争取新增装机150MW以上，其中民用建筑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2022年争取达到5MW以上，2022-2025年期间累计装机争取达到16MW以上。努力建设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吉林省	辽源市人民政府	双碳目标	《关于印发辽源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发展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以及核能。重点推进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热示范工程、北方冬季清洁供暖等项目实施，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地空一体化遥感立体网”监测项目建设，探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
广东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碳交易	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鼓励将具有广泛公众基础和数据支撑、充分体现生态公益价值的低碳领域行为开发形成碳普惠方法学，重点鼓励适用于我省地理气候条件下林业和海洋碳汇、适应气候变化相关领域的碳普惠方法学进行申报。
广东省	广东能源局	双碳目标	《转发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征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	征集范围包括：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微网系统技术，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应用和热泵技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技术。
四川省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双碳目标	《关于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2025年前，建成20个左右近零碳排放园区，在近零碳路径探索、场景打造、投资融资、技术应用、数字赋能、统计核算、管理机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荐一批试点园区申报国家近零碳排放示范区示范工程。
北京市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双碳目标	《关于征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微网系统技术，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应用和热泵技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技术。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江苏省	江苏能监办	电力市场	关于《江苏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与《江苏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风电场、光伏电站应完善电能质量、调试管理，加强运行管理规定执行，出现下列事项之一者，每次考核5万元：1. 电能质量指标（电压变动、电压闪变、谐波等）超出国家规定值并拒绝整改；2. 不按要求向调度机构提供风电场、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所需各种量测信息和文件资料，如测试报告、风电机组、光伏逆变器及风电场、光伏电站的模型、参数、特性和控制系统特性，不报、瞒报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行各种运行数据或报表等；3. 未执行调度机构要求的并网调试、测试项目；4. 站内一次系统设备变更（如：设备增、减，主接线变更，互感器变比改变等），导致调度自动化设备测量参数、序位、信号接点发生变化时，现场运行维护人员未能将变更内容及时报送相关调度机构；5. 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行时动态无功补偿设备（SVG/SVC）未投入运行。
陕西省	陕西发改委	电力市场	关于印发《陕西省2022年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以中长期为主，交易模式分为：挂牌交易、双边协商交易。方案还指出，截至2021年底，陕西并网新能源总装机容量1960.07万千瓦（不含分布式新能源，不含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光伏扶贫项目、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其中风电装机容量1114.47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845.6万千瓦。2021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245小时，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1476小时。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电力市场	《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火电灵活性改造及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的通知》	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支持具有燃煤自备电厂的工业园区配置与自备电厂调峰空间相匹配的新能源项目；对于无燃煤自备电厂有新增负荷的，按需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新增负荷实现全清洁能源供电。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依托增量配电网建设的，同一个增量配电网只能有一个投资主体申报项目；要根据自主调峰、自我消纳的原则，确定新能源规模和储能配比，配建的储能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15%。
四川省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市场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上网电价延续平价上网政策，按四川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每千瓦时0.4012元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市场化增加新能源发电能力供给和电量消纳，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电力市场	关于印发《蒙西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方案（1.0版）》的通知	建设国家级风电光伏基地，重点布局阿拉善、鄂尔多斯、包头、乌兰察布、巴彦淖尔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重点布局沙漠、戈壁、荒漠新能源基地；重点布局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到2030年，蒙西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2亿千瓦左右，其中基地化开发规模1.7亿千瓦。到2030年，太阳能热发电装机规模达300万千瓦左右。到2030年，通道可再生能源外送电量占比超过50%。到2030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2500万千瓦。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一轮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分享可再生能源政策红利，有序推动我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建设和并网消纳，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就我县新一轮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县境内建设并网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扶持政策

1. 对工商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

2. 对学校、医院、党政机关和村（社区）等公共建筑及公建设施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5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

3. 对农业设施、畜（禽）养殖等农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

4. 对城乡居民户用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装机容量补助，按装机容量给予1元/瓦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元。

5. 对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配建储能系统并接受电网统筹调

度的（经审批备案且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600 小时），额外实行储能容量补贴，补贴期自 2021 年起暂定 3 年，补偿标准按 200 元、180 元、170 元/千瓦·年逐年退坡，已享受上级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6. 严格执行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对充分利用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的企业，优先保障因转型升级所需的用能指标及电力增容需求，并在绿色信贷资金申报、绿色工厂评选等工作中给予重点支持。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按照省市可再生能源的抵扣政策执行，并在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三、有关要求

1.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主体必须在我县投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必须在我县成立运维平台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平台负责运维。

2. 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构）筑物应具有合法合规性并符合我县相关规划要求，严禁依附违章建筑物开展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依托的住宅应具有房产证、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房屋证明。建设主体须按标准开展建（构）筑物的结构功能性评估，达到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

3. 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审批，未经备案不得开工建设。工商业等非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须由建设主体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申请赋码备案；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须经村委会（社区）初审，并报属地镇（街道）规划部门审核备案。

4. 严格按照浙江省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导则等工作指南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并网、运维，严控光伏建设项目的质量要求和运行效率。

四、其他

1. 统筹用能权交易、上级补助等资金用于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展项目补助，缺口部分由县财政贴补。

2.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需经投资主体申报，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3.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